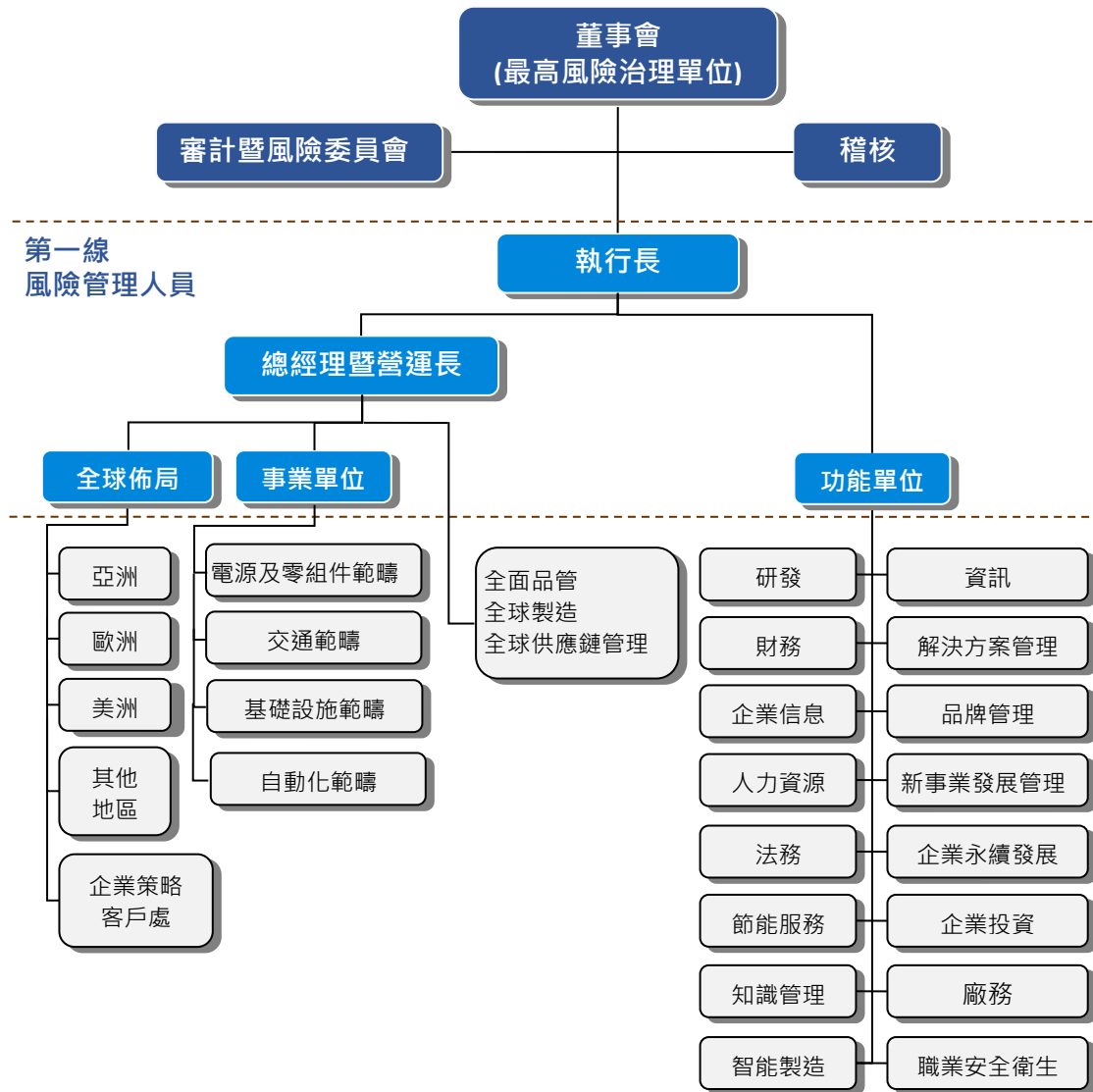


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形

1.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

2. 風險管理程序及範疇

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明定各風險因子之權責單位，由各權責單位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、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，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，若屬於涉及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危機事件，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指揮及協調。

本集團辨識之風險包括策略面、營運面、財務面、危害事件面及法規遵循面：

(1) 策略面

- 產業變化
- 科技變化
- 商業模式訂定
- 組織架構因應能力

(2) 營運面

- 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充
- 企業持續營運風險(即營運中斷風險，包含供應鏈斷鏈、生產斷鏈)

- 資訊安全
 - 供應鏈管理
 - 智慧財產權
 - 客戶集中
 - 企業形象
 - 人才吸引、留才、育才
 - 策略性投資
- (3) 財務面
- 利率、匯率、通貨膨脹
 - 稅務
 - 信用
 - 資金流動性
 - 高風險/高槓桿財務投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
- (4) 危害事件面
- 氣候變遷
 - 職業安全衛生
 - 火災或其他人為災害(包含產品及製程有害物質使用、生產及處理)
 - 天然災害
- (5) 法規遵循面
- 環境法規(包含碳價、能源稅、再生能源法規等)
 - 反托拉斯、反貪腐及舞弊
 - 個資保護

3.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

本公司112年度委任美商達信保險執行企業風險管理成熟度評估，分為二階段審查包含制度文審及主管實訪，並針對五大面項20項指標進行評估。本公司整體評估結果優於業界水平，屬於穩定運行階段，係因(一)台達集團訂有清晰的營運目標及策略；(二)各事業單位主管具有成熟的風險意識及處理經驗；(三)對於地緣政治，高階主管亦已制定大方向策略。前述企業風險管理成熟度評估結果已於112年10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。同日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。本公司之董事會為最高風險治理單位，以監督集團公司遵循法令、推動並落實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並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執行及成效。